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 24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 24 期」之招生。（以下簡稱本班）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-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- 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上課時間
公共經濟學/3 學分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 學分/謝政勳	(日) 09:00~12:00
社會行銷/2 學分	媒體與公共事務/2 學分/崔可政	(六) 09:00~12:00
	公共事務管理講座/1 學分/公事所教師	(六) 13:00~16:00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澎湖縣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- (二) 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開課前為止

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

國立中山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專班（澎湖組）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學士班 碩士班 (請勾選)

(本表一式二份)

姓名		選 讀 系所別	公共事務管理研 究所	登記 號碼			
選讀科目	1.		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(無者免填) 1. 時間： 年 月 2. 曾選讀系所：	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			
	2.						
	3.						
	4.						
學 歷 一 欄 選 填 一 欄 限 選 填 一 欄 歷	一般	大學 (學院)				學系畢業	
	同等學力	大學 (學院)				學系肄業	
	年 月		專科學校		年制		科畢業
	年 月		考試				類科畢業
現職單位 名稱				現職職稱			
身分證 字 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公()		宅()				
手 機			E-mail				
通 訊 處	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						
本人簽名			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。
 2.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 1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- 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3. 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
 mail : limoon@cm.nsysu.edu.tw